**第三章 生产企业条件及产品标准**

各投标企业需要仔细阅读下列生产企业条件及产品标准，必须保证符合下列条件的基础上参加此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可以报名其中一包或多包。报名多个包时需提供每包所对应产品的检测报告，如有缺失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第一包：蓄能式电暖器**

1、企业必须具备独立的生产基地、生产设备和检测设备，能出具厂房土地所有权或厂房土地使用租赁协议，有合格的检测设备并具备对蓄能式电暖器蓄热量及蓄热率的检测能力。

2.蓄能式电暖器应符合《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第1部分:通用要求》（GB4706.1）、《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贮热式室内加热器的特殊要求》（GB4706.44）和《电采暖散热器行业标准》（JG/T236）等标准。

3.蓄热体采用固体蓄热材料，能够满足室内温度要求，保证居民使用安全；设备表面温度不高于70度；单个供暖房间不超过15平方米的可选择蓄热式电暖器，对于实际供暖面积超过50平方米的居住户不鼓励使用蓄热式电暖器。

4.蓄能式电暖器要具有蓄热时间设定和放热量控制功能，能够按时段设定室内温度并控制放热量的大小。

5.应在醒目位置注明本单位售后服务电话及投诉电话。

6.企业近两年未有违法记录和严重的用户投诉；产品、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

7.生产（或销售）企业必须拥有一支合格的专业安装队伍，且在岗专业安装人员总数量能够满足中标数量安装时间要求。

8.企业应设有24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具备全北京市24小时内随时上门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

**第二包：地源热泵**

1.企业注册合法安装地源热泵两年以上。

2.企业有独立的产品生产基地，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能出具场地所有权或土地使用租赁协议，检测设备必须经国家认定的检测机构评定合格。

3.企业进行地源热泵工程必须能够达到《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 50366）和《农村小型地源热泵供暧供冷工程技术规程》（CECS 313）标准的要求。

4.生产企业的安装单位必须具备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或《中国制冷空调设备维修安装企业资质证书》D类二级（含）以上资质。

5.地源热泵设备必须满足《水（地）源热泵机组》（GB/T 19409）标准及GB 30721-2014《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二级能效值的要求。

6.对地源热泵的系统，必须充分论证取暖效果的衰减影响，要严格使用具有“冬夏两用、地温冷热互补”功能的地源热泵设备，要有本市地质部门的出具的开发建设意见。鼓励“集中式”地源热泵系统开发；对“分户式”独立地源热泵系统的开发，需有（地质、气候、地理等）同等条件下不低于100户的成功案例。

7.对地源热泵产品，需提供国家CCC认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用于北京煤改清洁能源投标的产品，需提供国家认定的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第三方的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涵盖GB/T 19409规定的检测项目。

8.产品应在醒目位置注明本单位售后服务电话及投诉电话。

9.企业近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的用户投诉；产品、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

10.热泵设备生产（或销售）企业委托的安装服务单位，必须具备机电安装专业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

11.热泵设备生产（或销售）企业应承诺对其所供应产品免费保修3年以上，维修服务10年以上。

12.企业应设有24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具备全北京市12小时内随时上门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

**第三包：空气源热泵**

1.企业有独立的产品生产基地，生产设备，检测设备；能出具场地所有权或土地使用租赁协议。企业必须建有-20℃低温检测实验室，无低温实验室的企业视为无研发基础条件和产品质量控制条件，不许投标纳入北京供应单位。

2.生产企业的安装单位必须具备机电安装专业承包资质。

3.根据北方地区的采暖习惯，空气源热泵系统原则上采用单热水型或冷热水型空气源热泵机组，根据居民需求（如：非定期居住、单一房间取暖、无舒适性要求），有需要热风型空气源热泵的居民住户，可允许企业供应。空气源热泵系统要符合以下要求（热风型空气源热泵参照执行）：

3.1.企业所销售热泵产品必须符合《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 25127.2）要求。

3.2.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产品名义工况制热COP及制热综合部分负荷性能系数IPLV（H）必须满足GB/T 25127.2规定的要求（COP大于2.1， IPLV（H）大于2.4），机组应能在低温工况（空气干球温度-20℃）正常工作，在空气干球温度-20℃到-25℃能正常无电辅热启动，允许在空气干球温度-20℃到-25℃采用电辅热制热。

3.3.对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需提供国家CCC认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用于北京煤改清洁能源投标的产品，需提供国家认定的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出具的第三方的检验合格报告，检验报告涵盖GB/T 25127.2规定的名义工况及低温工况制热性能，能体现机组在低温工况下正常运行3h。

3.4.产品应在醒目位置注明本单位售后服务电话及投诉电话。

4.企业近二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严重的用户投诉；产品、工程未发生质量问题和安全事故。

5.热泵设备生产（或销售）企业委托的安装服务单位，必须具备机电安装专业承包资质。

6.热泵设备生产（或销售）企业应承诺对其所供应产品免费保修3年以上，维修服务10年以上。

7.企业应设有24小时专用售后服务电话，应在北京设立售后服务点，具备全北京市12小时内随时上门的服务体系和相应保障能力。

8、关于样机的规定

一、样机的送检

投标人必须在报名后，针对本工程项目，按相关标准要求将样机送至国家认定的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由检验机构对样机按照国家标准GB/T 25127.2《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进行名义工况及低温工况的制热性能的检测，出具测试报告。该测试报告作为资格审查的一部分，投标人应派工作人员配合检验机构进行检测工作，样机制作费用、运输费用及检测费用由投标人与检测单位商议确定。

二、样机的封存

检验完成后，投标人负责将样机恢复包装并完整的放置在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对不合格的样机，由投标人自行取回。招标人将对所有合格的样机进行封存保管，核验时才能启封。

三、样机的检测

1.样机要求

每个厂家提供用于投标的各种型号的样机各一台，要求设备供电电源为220V，名义制热量大于5kW，在室外空气干球温度大于-20℃时，热泵制热最高出水温度不能低于50℃，机组压缩机应能在GB/T 25127.2规定的低温工况下（空气干球温度-20℃）正常工作，在空气干球温度-20℃到-25℃能正常无电辅热启动，允许在空气干球温度-20℃到-25℃采用电辅热制热。样机的所有性能应能满足《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户用及类似用途的热泵(冷水)机组》（GB/T 25127.2）要求。

2.检测标准

（1）名义工况的制热性能：依据GB/T 25127.2规定的名义工况进行制热性能的检测，实测制热量应不低于名义值的95%，实测消耗总电功率应不超过名义值的110%，实测名义工况制热COP大于2.1。并按照JB/T 4330-1999给出的噪声测点位置，在焓差室内名义工况环境下，依据GB 9068-88《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备噪声声功率级的测定工程法》测试机组噪声声压级。

（2）低温工况的制热性能：依据GB/T 25127.2规定的低温工况进行制热性能的检测，给出制热量、消耗总电功率、制热COP的测试结果，要求在低温工况下机组应能正常运行3h，各部件不应损坏，低压、防冻及过载保护器不应跳开。

3.检测结果

如果样机检测不合格，则作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只有样机检测合格且其他资质条件符合的投标人才有资格参加投标综合评审。